

總目 100 – 海事處

管制人員：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算.....	16.233 億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3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60 個，增幅為 21 個。.....	6.50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5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47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基本設施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綱領(2) 港口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 本地海事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4) 船舶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3.3	66.2	67.7 (+2.3%)	69.7 (+3.0%)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5.3%)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的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或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規定，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以及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海事機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總目 100 – 海事處

4 二零一八年，海事處大致貫徹本綱領的宗旨。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零一九年相信會維持穩定。海事處通過有效規管和優質服務，確保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之下的註冊船舶噸位有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船舶總噸位已增至 1.25 億噸。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 實施：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 公約國際生效前 24 個月 完成(%)	95	100	—¶

¶ 二零一八年並沒有新國際公約生效。

指標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20.8	19.6 α	— Ω
經海事處評估並正由各方規劃而會影響 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 Φ	84	85	85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Φ 原有指標「正在規劃而會影響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九年起採用。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有關本地船隻及船上工程安全的規管制度；以及
- 推展修訂本地法例的工作，以反映國際海事組織或相關團體所頒佈的最新國際標準，包括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及經修訂的《1973/1978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綱領(2)：港口服務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89.9	576.1	580.7 (+0.8%)	631.7 (+8.8%)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9.7%)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香港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簡介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並監察跨境渡輪服務的營運情況；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安全與防污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總目 100 – 海事處

9 二零一八年，海事處繼續確保港口能有效率和安全地運作。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把每年港口國監督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定於 15%。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或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不包括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百分率).....	15	13	14	15
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遇險緊急撤離等事故.....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泊位				
中國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港澳碼頭(%).....	99	99	99	99
屯門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動員在 2 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300	300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2	2	2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	99	99	99	99
維持使用中的輔航設備可靠性／持續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99
香港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的運作可用性(%).....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4.6	13.9 α	— Ω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前往深圳港口的船隻).....	26 800	25 400 α	24 100
香港水域內涉及遠洋船舶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15	6	— Ω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66	46	— Ω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25.0	23.7 α	18.6 \ddagger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2 445	2 449	2 500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11 642	11 534	11 400
維修輔航設備.....	560	561	569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9 \S	12	— Ω
製作海道圖.....	60	60	60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ddagger 下跌是由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過境旅客由海上交通轉用陸路交通帶來的預期分流影響。

\S 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所載的實際數字調整。

總目 100 – 海事處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以及
- 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更多參與國際／地區海事組織，以改善船舶航行安全。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7.1	167.3	167.1 (-0.1%)	156.3 (-6.5%)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減少 6.6%)

宗旨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簡介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人繫泊設備；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舶。

14 二零一八年，海事處繼續採取嚴格的海上交通管理和控制措施。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10 或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 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百萬公噸).....	6.0	5.4 ^α	5.4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76 500	67 300 ^α	62 6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18 712	18 953	19 200
香港水域內涉及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 船隻的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125	210 ^Ψ	— ^Ω
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公噸)	1 958	2 101	2 130
進行特別行動	55	55	55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Ψ 船隻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數字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所致。

^Ω 無法估計。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跟進香港境內本地船隻停泊位和避風泊位檢討的建議；以及
- 加強本地載客船隻的安全及跟進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關改善措施包括加強本地船隻提供救生衣的規定、推行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改革，以及推出打擊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規管制度等。

綱領(4)：船舶服務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6.4	101.0	109.4 (+8.3%)	121.8 (+11.3%)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20.6%)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簡介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19 二零一八年，海事處繼續致力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符合安全標準。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來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保持競爭力，繼續利便船東。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和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已自二零一六年提升，以確保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並防止不合標準的船舶註冊。為更有效監察合規情況，海事處繼續優化檢查程序，務求更詳細和全面檢查高風險船隻，並到訪更多選定的管理公司，令檢查率達 5%。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安全監督部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0 品質標準，並獲發正式證書。海事處亦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保持交流。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利用船旗國品質管理監管系統評核 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表現(%)	100	100	100	100
對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管理公司的 素質保證檢查和審核(%)	5.0	3.7	5.0	5.0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監督 檢查後滯留(%).....	0.7	0.8	0.8
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的總註冊噸位(百萬噸).....	113.8	125.0	131.0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員職務 授權書	28 869§	26 747α	26 747

總目 100 – 海事處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4	1	— Ω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7	5	— Ω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3 236	2 781@	3 300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1 905	1 489@	1 900

§ 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所載的實際數字調整。

α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Ω 無法估計。

@ 部分船隻(例如某些漁船及漁船舢舨、登岸浮躉、固定船隻等)每 2 年接受檢驗 1 次，因此檢查次數和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數目會隔年上升或下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落實有關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改善措施；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推行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託檢驗安排、最新的本地領牌船隻安全標準，以及最新的海事工業作業安全規定；
- 加強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以及評核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以及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

2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海事處將分階段在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聯絡處設立 6 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更快捷直接地為身處海外和內地的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提供支援。

綱領(5)：政府船隊

	2017-18 (實際)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	2019-2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4.7	629.5	629.5 (—)	643.8 (+2.3%)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2.3%)

宗旨

23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簡介

24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並涉及：

- 協調購置新政府船舶的工作，以及監察其建造和啓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由海事處配員的船隊，並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25 政府船塢維修 905 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 48 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使用者的比率(%)ω	87.0	87.1	87.8	87.0

ω 截至二零一八年，這目標涵蓋 2 類機動船，即大型機動船和大型高速船，以及不計算在政府船塢以外進行修理的停用時間。由二零一九年起，這目標將涵蓋 4 類主要機動船，即大型機動船、大型高速船、中型高速船和小型機動船／小快艇，並會把在政府船塢以內及以外進行修理的停用時間計算在內。

指標

	2017 (實際)	2018 (實際)	2019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07	110	197
新船計劃	26	31	35
政府船塢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98.6	99.8	99.0
船隻維修後首次試航成功率(%)	97.2	96.4	96.0
可供調配船員時數比率(%)	87.5	85.9	8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可供使用的機動船」數目只涵蓋 2 類機動船，即大型機動船和大型高速船。由二零一九年起，「可供使用的機動船」數目將涵蓋 4 類主要機動船，即大型機動船、大型高速船、中型高速船和小型機動船／小快艇。這改動符合本綱領下目標「提供船隻予所有使用者的比率」的經修訂計算方法。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繼續從多方面改善香港的環境，包括減少政府船舶的燃料消耗量和廢氣排放量；改善廢物管理；促進工業安全；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在政府船塢增設岸上電源供應，以進一步減低候命船隻造成的噪音污染及減少廢氣排放；
- 通過調配有時限職位和委聘外間顧問，繼續確保適時購置政府船舶；
- 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以改善政府船塢的維修和物料管理工作；以及
- 委聘外間顧問就政府船塢現代化進行顧問研究，務求在不作重大改動的情況下，政府船塢能以目前最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在未來 30 年維持快捷有效的運作。

總目 100 – 海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7-18 (實際) (百萬元)	2018-1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8-19 (修訂) (百萬元)	2019-2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63.3	66.2	67.7	69.7
(2) 港口服務	489.9	576.1	580.7	631.7
(3) 本地海事服務	157.1	167.3	167.1	156.3
(4) 船舶服務	106.4	101.0	109.4	121.8
(5) 政府船隊	564.7	629.5	629.5	643.8
	1,381.4	1,540.1	1,554.4 (+0.9%)	1,623.3 (+4.4%)

(或較 2018-19 原來
預算增加 5.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3.0%)，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2)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00 萬元(8.8%)，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海上清潔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淨增加 7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綱領(3)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80 萬元(6.5%)，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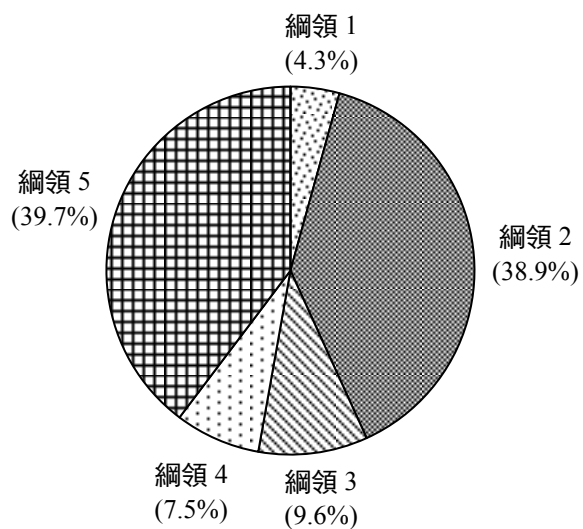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0 萬元(1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開設 6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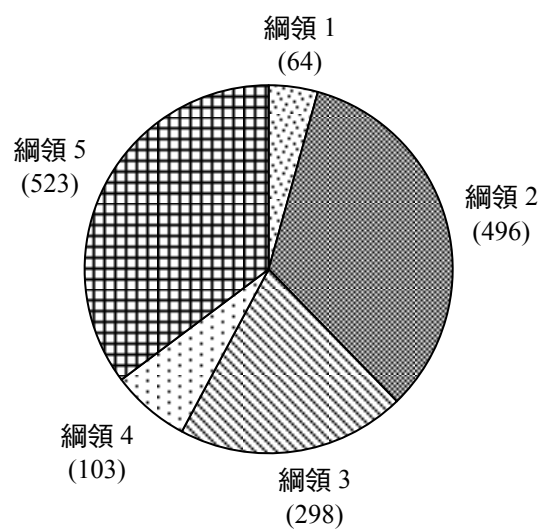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0 萬元(2.3%)，主要由於維修政府船舶和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開設 7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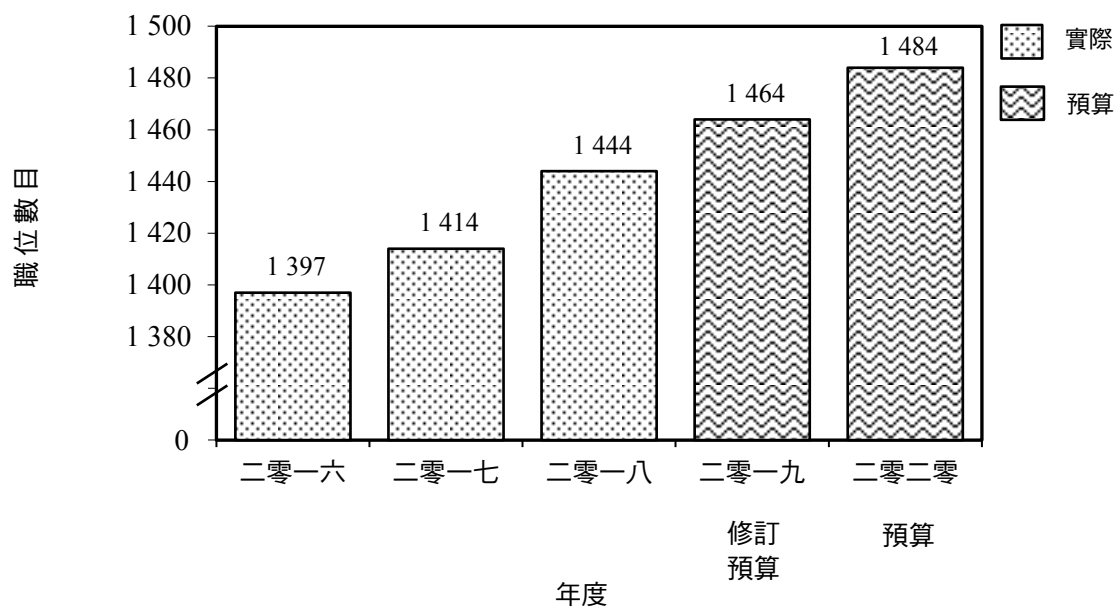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開支	2018-19 核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89,901	1,386,623	1,413,046	1,493,736
	經常開支總額	1,289,901	1,386,623	1,413,046	1,493,736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977	534	182	—
	非經常開支總額	977	534	182	—
	經營帳目總額	1,290,878	1,387,157	1,413,228	1,493,73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3,364	36,290	24,603	23,983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7,185	116,607	116,607	105,62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90,549	152,897	141,210	129,603
	非經營帳目總額	90,549	152,897	141,210	129,603
	開支總額	1,381,427	1,540,054	1,554,438	1,623,339

總目 100 – 海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23,339,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901,000 元，而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1,91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93,736,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464 個職位，包括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會淨增加 2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50,92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7-18 (實際) (\$'000)	2018-19 (原來預算) (\$'000)	2018-19 (修訂預算) (\$'000)	2019-2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90,523	620,712	620,837	632,030
— 津貼	19,257	18,578	21,320	23,017
— 工作相關津貼	6,664	5,963	6,742	6,83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893	4,423	4,323	4,4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499	31,127	27,677	36,381
— 外調補助津貼	—	260	—	1,057
部門開支				
— 維修材料	115,868	137,890	118,410	121,354
— 合約維修工作	121,721	117,561	128,805	141,337
— 一般部門開支	409,476	450,109	484,932	527,235
	<u>1,289,901</u>	<u>1,386,623</u>	<u>1,413,046</u>	<u>1,493,736</u>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8 止 的累積開支	2018-19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2	更換巡邏船「海事 28 號」 ^Λ	41,910 ^Λ	—	—	41,910
803	更換巡邏船「海事 30 號」 ^Λ	41,910 ^Λ	—	—	41,910
805	更換巡邏船「海事 203 號」 ^Λ	41,910 ^Λ	—	—	41,910
806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3 號」 ^Λ	15,100 ^Λ	—	—	15,100
832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2 號」 ^ε	78,500 ^ε	437	—	78,063
874	更換巡邏船「海事 5 號」.....	14,850	2,260	6,000	6,590
875	更換巡邏船「海事 6 號」.....	14,850	2,260	6,000	6,590
876	更換巡邏船「海事 8 號」.....	14,850	2,260	6,000	6,590
893	更換海道測量船「水文 1 號」....	13,950	—	5,000	8,950
	總額.....	277,830	7,217	23,000	247,613

^Λ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ε 本項目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43,500,000 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